

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查核意見：

壹、收支餘絀之查核

業務總收入原列 19 億 3,948 萬 1,180 元，業務總支出原列 15 億 9,402 萬 6,471 元，收支互抵，獲本期賸餘 3 億 4,545 萬 4,709 元，均予照列。

貳、餘絀撥補之查核

賸餘之部原列 7 億 9,226 萬 4,934 元，悉數列為未分配賸餘，留待以後年度分配。

參、現金流量之查核

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原列 4 億 4,312 萬 8,743 元，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原列 2 億 5,387 萬 2,906 元，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原列 147 萬 5,726 元，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原列 1 億 9,073 萬 1,563 元，均予照列。

肆、資產、負債及淨值之查核

資產原列 77 億 9,743 萬 7,469 元，負債原列 55 億 2,257 萬 1,304 元，淨值原列 22 億 7,486 萬 6,165 元，均予照列。